

项目编号：20655-2024-Q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湖州云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

组员：



受审核方名称：湖州云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01	王献华	组长	审核员	2024-N1QMS-2244982	15.02.0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沈鸿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单体系审核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无。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8月30日上午至2024年08月30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4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现场确认核实组织实际研发过程只涉及冒口的技术转化，故审核范围由原“铸造用造型材料、发热保温冒口的研发和生产”变更为“铸造用造型材料的生



产，发热保温冒口的研发和生产”。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瑞虹路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瑞虹路8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瑞虹路8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2024年8月29日8:00-2024年8月30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产品检验过程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办公室/Q7.1.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年9月2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5年8月30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内审员赋能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组织的产品销售稳定，客户关系维持良好。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组织应客户要求开始建立、运行质量管理体系，虽部份文件化信息需要不断完善，但不影响整体顺利运行和过程有效执行。

2) 风险提示：组织的过程控制要求不高，主要通过进出检验过程控制质量，过程细化管理须要保持关注。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注册成立于2022年09月15日；体系实施时间：2024年04月01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15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铸造用造型材料/发热保温冒口：混料→加水搅拌→注入原料池→放入模具→抽真空→脱模→烘干→冷却→检验入库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于2024年4月1日建立并运行，组织结合所处行业及其活动特性框定了质量管理体系的范围，并在生产工艺设计好的基础上实施过程策划和管理。有方针和目标输入，有监视和测量作保障，基本能够保证策划的顺利运行。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方针和目标管理

组织的质量方针为“品质第一，超越自我，诚信共赢”，方针有涉及适用要求和持续改进的承诺。

组织在方针的框架下制定了相应的质量目标1) 持续保持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行；2) 最终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达到98%；3) 顾客满意率 $\geq 90\%$ ；有基本的落实措施，基本能够满足标准要求。

产品实现的策划

组织策划了产品的工艺流程，铸造用造型材料：发热剂：混料；切割片：混料→投料→成型；冒口：→包括混料→加水搅拌→注入原料池→放入模具→抽真空→脱模→烘干→冷却→检验入库；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生产工艺类文件，如《烘干炉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冒口类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叉车安全操作规程》、《货梯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对过程进行控制。

冒口研发：获取顾客要求（图纸及其参数）→配料→试验合格；关键过程除了研发的配料比（现阶段可追溯至顾客要求的技术转化）外，主要系烘干过程，主要控制参数为温度和时间，可控性基本满足生产过程策划控制要求。

产品要求的确定

组织主要通过招投标以及签订合同等途径约定产品和服务的要求，合同签字盖章前经总经理评审后确



定。顾客对冒口等产品的要求，主要通过图纸等上面的技术参数为准，最终定价以签订合同为准。

设计和开发过程控制

组织的产品在行业内已成熟，一般无创新性的设计和开发活动。组织的常规设计和开发活动主要涉及顾客合同、图纸等内容中的要求作技术转化，核心内容涉及混料中的配比试验，最近一次技术转化活动可追溯至前身（浙江长兴润泽铸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月16日关于产品的KalmineX 2000 XP 5/8N4一次配比试验，过程控制基本满足要求。

组织在厂房建设期间就考虑了工艺控制的设计和开发，有与环保设施、安全设施同时设计、施工和使用，工艺开发输出主要包括工艺路线和响应的设施设备布置以及涉及的关键过程的控制标准、操作规程等内容。

供应管理

组织生产过程涉及的主要原料是炼钢促进剂（石墨）、铝粉、煅烧 α -氧化铝、高铝喷吹棉、漂珠、冒口专用锰粉、覆膜砂等，部分产品关键特性作抽检，如漂珠/铝粉等的堆积密度、炼钢促进剂的重量等，主要通过合同约定其质量要求。

组织的外包过程主要是模具制作，委托昆山铭世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进行，主要通过合同约定控制，供应商单一稳定，基本满足控制要求。

生产过程控制

组织策划了产品的工艺流程，铸造用造型材料：发热剂：混料；切割片：混料→投料→成型；冒口：→包括混料→加水搅拌→注入原料池→放入模具→抽真空→脱模→烘干→冷却→检验入库；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生产工艺类文件，如《烘干炉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冒口类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叉车安全操作规程》、《货梯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对过程进行控制。

冒口研发：获取顾客要求（图纸及其参数）→配料→试验合格；关键过程除了研发的配料比（现阶段可追溯至顾客要求的技术转化）外，主要系烘干过程，主要控制参数为温度和时间，可控性基本满足生产过程策划控制要求。

组织目前从事的是铸造用造型材料的生产，核心产品是发热保温冒口，其工艺能够覆盖发热剂、切割片等其它铸造用造型材料产品。冒口研发具体见质检部Q8.3内容。通常依据客户的要求来确定产品的数量、规格（尤其是尺寸和形状）和性能等，从而控制生产过程的有序进行。

组织通过客户合同要求、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内部标准）描述产品特性，生产车间根据合同约定产品



规格型号，再根据客户提供的技术图纸等表述产品特性的信息组织生产。操作规程和质量控制标准等现场均可见，作为岗位人员的作业指南。

组织为生产配备了适宜的生产设备如原料预混机、破碎机、输送机、搅拌机、抽真空倒模一体机和烘干炉等，还配备了游标卡尺、秒表、电子秤、恒温干燥箱等监视测量设备。产品主要检测指标的放行，在产品出厂后进行必要的检验（如指标：尺寸、重量、含水率），检验记录可追溯。需要售后服务时由销售部负责产品交付和交付后活动的实施。

现场巡视生产过程控制：

1.混料区：经配比好的预混料（经验配方）投入原料预混机进行混料（此过程发热剂成品），冒口预混料经泵传输至搅拌机。

2.搅拌成型区：加水搅拌后的原料由管道输送至原料池，抽真空一体机械自动化完成放模、抽真空成型、开模取出成品等工作。（此过程切割片一体机一次性成型）

3.烘干区：取出的成品经烘干炉烘干后即为成品，控制温度为300℃，时间根据经验调整，一般以组织可视化质量控制标准（文件编号：WI1/PD/MK/6-1）来判断具体时间是否满足要求。

4.过程控制

组织的生产过程主要通过一体化抽真空压膜成型设备一次成型，中间过程无需特定计量器具检测检验。人工根据可视化质量控制标准发现的不符合当即可通过回炉来纠正；现场审核生产期间，未出现回炉的情况。

5.组织生产线上工人均系厂长面试聘用，且由专门师傅（俞鑫）培训3-5天后上岗，基本能够保证胜任岗位工作。

6.特殊过程：无

产品的放行

组织的产品无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现阶段，从原料到成品主要有2个阶段的放行要求，进料的检验包括漂珠/铝粉等的堆积密度、炼钢促进剂的重量等，检验记录可追溯。出厂检验指标主要包括：尺寸、重量、含水率等，检验记录可追溯。

不合格的处置及其纠正措施

组织的不合格除当场对照可视化质量控制标准发现的不合格外，一般系批次抽检不合格，此情况一般



整个批次均“回炉”处理，经破碎处理后从混料开始重新进入生产环节。

组织对内审等其它不符合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及效果验证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在2024年7月1日由内审员顾文强、沈鸿实施了内部审核，有计划、检查表、内审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可追溯，内容基本完整，程序基本正确；组织在2024年7月8日由总经理陈磊组织了管理评审，评审输入主要由各部门口头汇报体系运行以来的质量管理情况，输出主要系改进计划，基本满足要求。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不合格产品均有通过输出识别、纠正等途径达到控制目的，相应的纠正主要体现在不合格品的破碎回炉重塑。组织在近半年期限内，未发生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投诉/处罚。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不合格有通过人工检查、纠正等进行控制，并根据情况分析、评价和处置，一般能够当场查找原因并实施纠正措施，基本符合控制和改进要求。

组织在近半年期限内，未发生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投诉/处罚，亦无客户反馈的不合格，无相应的纠正措施记录等。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未见行业内投诉及相关质量事故记录。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组织厂区系自有，占地面积6338.00平方米，涉及原料仓1个，成品仓库（车间二层）1个，生产加工车间1个，涉及的主要生产设施包括原料预混机、破碎机、输送机、搅拌机、抽真空一体机械和烘干炉等；计量器具主要包括吊秤、卡尺、秒表、电子秤以及恒温烘干炉等。特种设备（叉车1台、电梯1部、货梯1部）的等均在检验有效期内。

审核期间，组织工作环境和氛围良好，体系运行预算充分，基本能够满足管理体系保持和改进的需求。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目前组织员工赋能主要通过自助学习和资质外培，如涉及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需要外培合格后获取；其他工作人员通过岗前3-5天师傅带徒弟模式和基本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等使生产过程人员基本具备质量和安全意识，除内审员能力需加强外培外，人力资源管理基本能够满足各过程的人员能力要求。

3) 信息沟通:

组织质量管理体系内的沟通机制健全，沟通途径畅通，现场审核期间未见沟通障碍，符合标准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组织质量管理体系内各过程的准则和方法文件处于策划完善阶段，但基本能够达到过程受控的目的，文件管理亦均处于受控状态，除少部分记录需要完善外，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铸造用造型材料的生产，发热保温冒口的研发和生产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湖州云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 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 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 认证范围适宜, 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 ☐推荐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推荐认证注册。
-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王献华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